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按时履行承诺的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概述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原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 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6 日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从精英智通剥离，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经营期间，精英路通与公司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拨付资金往来。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精英路通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766.79 万元。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2019 年 4 月关联方精英路通、普洱路通及实际控制人曾文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以下简称“还款计划”），承诺尽早偿还资金占用款项。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如下：

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1,046.92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二、 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精英路通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73.88 万元、普洱路通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精英路通、普洱路通的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692.91 万元、80.13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还款计划约定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8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归还 73.88 万元，在计划时间内还有 726.12 万元未归还。

三、 致歉说明

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采取措施，筹措资金，积极履行还款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情况，直至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